

# 1 聲請解釋憲法補充理由書

2 聲請人 王全中

3  
4 蔣曼娜

5 為《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》第 5 條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  
6 才字 3060 字第 1060116665 號刑事庭函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
7 《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》第 1 條、第 2 條規定內容所表示之見  
8 解及有關之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29 條、第 33 條《律師法》第 9 條、第  
9 11 條暨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31 條、第 95 條法律扶助法有關原住民種  
10 族身分之法律條文規定內容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財  
11 產權、工作權、服公職、正當法律程序權、生存權有牴觸《憲法》疑  
12 義聲請解釋憲法及作成暫時處分提出補充理由如下：

3 一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才字 3060 字第 1060116665 號刑事  
14 庭函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《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  
15 知》第 1 條、第 2 條規定內容所表示見解之性質：臺灣高等法  
16 院臺中分院 85 年度抗字第 94 號刑事裁判要旨略以：本件原法  
17 院駁回抗告人即自訴人施○○(下稱抗告人)閱卷之聲請，雖未  
18 經製作裁判書送達，而以通知函代替之，惟既屬法院之對外意  
19 思表示，仍為裁定之一種，首為敘明。按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

1 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前段  
2 定有明文，本件原法院否准抗告人閱卷之聲請，既屬訴訟程序  
3 之裁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不得抗告，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  
4 應予駁回。(資料來源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刑事裁判書彙  
5 編 85 年第 2 期 340-341 頁、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)。  
6 故本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才字 3060 字第 1060116665  
7 號刑事庭函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《聲請閱覽刑事案件  
8 卷證須知》第 1 條、第 2 條規定內容所表示見解，性質上係屬  
9 法院所為不得抗告裁定，嚴重影響《憲法》所保障聲請人之訴  
10 訟權，聲請人並非對一般行政函文聲請解釋《憲法》，合先陳明。

11 **二、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除為保障聲請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，**  
12 **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。**本件聲請人係因《司  
13 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僅列舉有  
14 限案件類型，明顯有掛一漏萬未能窮盡情形，該條文已有多年  
15 未曾經立法院修法，僅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、第 590  
16 號等解釋補充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時得以先決問題聲請解釋  
17 《憲法》及大法官釋字第 747 號、第 737 號、第 445 號解釋補  
18 充聲請解釋憲法客體之範圍。《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》第 5  
19 條條文未能與社會進步脈動與時俱進，復無例示概括規定可茲

1 兼容；而同條第 3 項限制效力規定，使條文中未列舉（已活生  
2 生現實存在社會生活中）各類已確定無從救濟之案件類型（例  
3 如本件聲請刑事案件閱卷等，屬程序重要無可回復型）或裁判  
4 受慣行多年司法實務確定適用之法令及適用法令所表示見解拘  
5 束（受慣行多年司法實務確定適用之法令及適用法令所表示見  
6 解拘束即可預知裁判結果，本件即屬之）之各類爭訟中案件因  
7 受《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》第 5 條條文中「確定終局判決」  
8 要件之限制，均不得據「程序重要無可回復型」、「可預知裁判  
9 結果預防型」聲請解釋《憲法》，以獲得違憲宣告救濟方式來釐  
10 清、改變、回復…。故《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》第 5 條規  
11 定之限制，使憲政法治秩序明顯與現行社會脫節，漸行漸遠而  
12 遁入黑色叢林、地下社會…，明顯為拒絕正義或使正義遲延實  
13 現而無法回復之行為，嚴重侵害《憲法》保障人民之訴訟權、  
14 財產權、工作權、服公職、受正當法律程序保護權、生存權（各  
15 級爭訟、訴訟均消耗人民有限工作、服公職時間，訴訟程序亦  
16 花費消耗人民有限生命、財產而影響人民生存）而牴觸《憲法》。  
17 故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》第 5 條規定，與上開意旨不符  
18 部分，應停止適用。在上開法律條文依解釋意旨修正前，應先  
19 以暫時處分方式准許本件已現實存在於社會生活中已確定無從

1 救濟之案件類型（本件被告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宗遭法院刑事  
2 庭函（性質屬法院所為不可抗告之裁定）、終局受慣行確定多年  
3 司法實務適用之法令及適用法令所表示見解拘束等各類確定裁  
4 判，均可據以聲請解釋《憲法》以獲得《憲法》立即之救濟及  
5 保護，彰顯我國民主憲政體制憲法守護者堅守與社會進步脈動  
6 與時俱進之核心價值。

7 三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7 號解釋理由書有：「…按人民聲請憲法  
8 解釋之制度，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，亦有闡明憲法真  
9 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，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  
10 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，而不全以聲請意旨所述或確定終局  
11 裁判所適用者為限（本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參照）。如非將聲請  
12 解釋以外之其他規定納入解釋，無法整體評價聲請意旨者，自  
13 應認該其他規定為相關聯且必要，而得將其納為解釋客體（本  
14 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參照）」：本件聲請人除主張臺中地方法院  
15 中院麟刑才字 3060 字第 1060116665 號刑事庭函適用司法院法  
16 學資料檢索系統《司法院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》第 1 條、  
17 第 2 條規定內容（系爭規定一）有牴觸《憲法》疑義外，就該  
18 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29 條、第 33 條暨  
19 《律師法》第 9 條、第 11 條規定內容，亦為各級法院刑事庭法

1 官、審判長等司法實務工作者以恣意組合方式濫用，動搖憲法  
2 憲政法治基礎，使法律實務工作者及人民之法制及法治觀念嚴  
3 重偏差混淆錯亂，憲政法治淪為人治，嚴重侵害《憲法》保障  
4 人民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財產權、工作權、服公職、正當法律  
5 程序權、生存權、目的與手段背離現實之不相當及違反比例原  
6 則而牴觸《憲法》。是非將聲請解釋以外之上開其他法律規定納  
7 入解釋，無法整體評價聲請意旨者，自應認該其他規定為相關  
8 聯且必要，而得將其納為解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解釋違憲法律  
9 及法規計除《司法院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》第 1 條、第 2  
10 條規定內容外，尚有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29 條、第 33 條暨律師  
11 法第 9 條、第 11 條條文規定內容。

12 **四、** 上開聲請解釋違憲法律及法規經解釋與《憲法》保障人民之平  
13 等權、訴訟權、財產權、工作權、服公職、正當法律程序權、  
14 生存權、目的與手段背離現實之不相當及違反比例原則而與《憲  
15 法》意旨不符部分，應停止適用。在作成解釋前及上開須知、  
16 法律依解釋意旨修正前，宜盡速先以暫時處分諭知執行之種類  
17 及方法由有關機關執行，限期命各級法院法官應依聲請意旨相  
18 關內容要件准許現實社會生活中各類已確定受拘束無從救濟之  
19 本件被告聲請閱覽法院刑事案件卷證全卷及提供偵查全卷光碟

1 (含保全證據卷及錄影光碟)，並責由各級法院主動辦理後，通  
2 知當事人，以展現司法為民之司法自醒改革。

3 **五、與本件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31 條、第**  
4 **95 條及法律扶助法法條規定中有關以原住民種族身分而享有**  
5 **法律規定上優惠之條文規定內容，違反《憲法》之平等原則**  
6 **(原住民種族人民具體個案享有上開法律條文規定之權利，**  
7 **而聲請人等非原住民種族之人民則否)適用、不適用之結果，**  
8 **侵害包括聲請人在內之非原住民種族身分《憲法》第 7 條之**  
9 **平等權，亦違反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4 條第 1 項，**  
10 **是上開條文與解釋《憲法》第 7 條之平等權意旨不符部分，**  
11 **應立即停止適用，以維《憲法》第 7 條之平等權。**

12 **六、本案涉及之憲法條文：除更正聲請書所記載外，界定聲請解**  
13 **釋憲法客體之範圍，曾經大法官釋字第 747 號、第 737 號、**  
14 **第 445 號解釋文、解釋意旨及解釋理由書解釋在案。**

15 **七、綜上所述，為保障聲請人在《憲法》上所享之平等權、訴訟**  
16 **權、財產權、工作權、服公職、正當法律程序權、生存權及**  
17 **有無目的與手段背離現實之不相當及違反比例原則抵觸《憲**  
18 **法》疑義聲請解釋《憲法》，並先作成暫時處分，避免各級法**  
19 **院法官任審判長適用《刑事訴訟法》恣意濫權擅斷，戕害人**

1 民《憲法》上權利，請秉持《憲法》守護者之精神，堅持及  
2 發揮定紛止爭之功能，作成聲請解釋內容，以符憲政體制。

3 謹狀

4 司法院 公鑑

5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

6 聲請人 王全中、蔣曼娜

王全中 蔣曼娜